

原告 高綺霞

被告 鼎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生財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杰律師

陳清怡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政涵律師

涂啓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被告之複代理人「吳沂澤律師」應更
正為「王政涵律師」、「涂啓維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